

股票代碼：2539



櫻花建設
SAKURA ARCH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AKURA DEVELOPMENT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全國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持股情形.....	25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全國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2、本公司 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約 0.51%，金額為新台幣 1279 萬 8105 元，董事酬勞約 0.95%，金額為新台幣 2393 萬 7045 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鄧欣珊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 億 1486 萬 920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 億 6990 萬 4681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7 億 1422 萬 7839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6 元、現金股利 0.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 億 5567 萬 6842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 億 7138 萬 2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3713 萬 82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比例分配，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合併成一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一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計畫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062,994 仟元較 111 年度 6,263,951 仟元增加 799,043 仟元，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914,869 仟元，相較於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505,410 仟元增加 409,459 仟元，整體營運表現優於 11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情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2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率
營 業 收 入	7,062,994	6,263,951	12.76%
營 業 成 本	3,830,484	3,997,951	-4.19%
營 業 毛 利	3,232,510	2,266,000	42.65%
營 業 費 用	765,463	339,085	125.74%
營 業 淨 利	2,467,047	1,926,915	28.03%
本 期 淨 利	1,914,869	1,505,410	27.2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8.29	7.18
權 益 報 酬 率 (%)	17.60	16.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8.84	26.03
純 益 率 (%)	27.11	24.03
每股盈餘(元)	2.24	1.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由專業土地開發人員尋找公園、園道、水岸、學校附近、交通便利或具發展潛力之區域。
2. 規劃設計：依據推案地區特性，設計規劃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打造機能與美學兼具的產品，並注入綠建築概念，以符合市場需求。
3. 營建管理：持續強化施工品質管理，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並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4. 客戶服務：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用心傾聽客戶聲音，落實客戶服務。

董事長：陳世英



經理人：沈淑貞



會計主管：王淑怡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鄧欣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以下二點為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

(1)本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2)本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 85.73%。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個別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癸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細節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存貨(在建工程)取得與續後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85.73%。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個別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 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會計師：鄧 欣 珊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32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866,790	3.43	2100	\$102,824	0.49	流動負債			\$1,143,000	5.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9,263	0.12	2110	23,683	0.11	短期借款	四、六(十)	\$117,000	324,885	1.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30,601	0.12	2120	-	-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162,848	27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6,446	0.03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二)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130	2	-	負債-流動				
130x	存貨	四、六(三)、八	21,673,013	85.73	-	-	-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八)、七	2,332,974	1,191,971	5.6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四)	93,532	0.37	2150	19,366,116	92.40	應付票據		45,461	4,068	0.0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八	1,931,022	7.64	2200	53,188	0.25	應付帳款		718,701	559,552	2.6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八)	534,794	2.12	2230	1,089,089	5.20	其他應付款		832,630	386,812	1.8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65,461	99.56	2250	223,757	1.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555,847	271,562	1.30
								負債準備-流動		1,556	1,567	0.01
	非流動資產				2280	20,858,659	99.5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0	3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49,090	0.19	2321	52,431	0.2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四、六(十二)	-	66,569	0.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29	-	2322	376	-	賣回權公司債		5,535,300	3,728,600	17.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23,420	0.09	2399	23,420	0.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30,079	47,568	0.23
1780	無形資產	四	588	-	21xx	1,093	0.01	其他流動負債		10,332,426	7,726,785	36.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一)	160	-		161	-	流動負債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二)	21,268	0.08	2540	23,348	0.11	非流動負債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776	0.08	2580	-	-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3,150,105	3,270,000	15.6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31	0.44	2645	100,829	0.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	30	-
					25xx	-	-	存入保證金		2,280	1,872	0.01
					2xxx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2,385	3,271,902	15.61
								負債總計		13,484,811	10,998,687	52.49
	權益											
	股本	3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571,139	7,350,407	35.07
	資本公積	3130			3200			債券轉換權利證書	六(十五)	-	5,959	0.03
	保留盈餘	3300			331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4,820	66,136	0.31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067,631	917,090	4.3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2,061,391	1,621,209	7.73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1,794,981	9,960,801	47.51
1xxx	資產總計		\$25,279,792	100.00		\$20,959,48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279,792	\$20,959,488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世英

經理人：沈淑貞

會計主管：王淑怡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七(二)	\$7,062,994	100.00	\$6,263,9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二十)	(3,830,484)	(54.23)	(3,997,951)	(63.8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232,510	45.77	2,266,000	36.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32,510	45.77	2,266,000	36.18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6,428)	(9.29)	(234,167)	(3.74)
6200	管理費用		(109,035)	(1.54)	(104,918)	(1.6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5,463)	(10.83)	(339,085)	(5.4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67,047	34.94	1,926,915	3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757	0.11	2,197	0.04
7010	其他收入		2,553	0.04	1,120	0.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	(0.01)	(1,517)	(0.02)
7050	財務成本		(4,726)	(0.07)	(13,946)	(0.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6	0.07	(12,146)	(0.1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71,723	35.01	1,914,769	30.5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556,854)	(7.88)	(409,359)	(6.5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14,869	27.13	1,505,410	24.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4,869	27.13	\$1,505,410	24.03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4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3		\$1.76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世英



經理人：沈淑貞



會計主管：王淑怡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398,681	\$11,772	\$212,580	\$841,691	\$1,024,557	\$8,489,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399	(75,39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209)	(128,20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5,150	-	-	-	(705,150)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92,313	-	(192,313)	-	-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1,772	(11,77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491	5,959	45,720	-	-	94,17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149	-	-	149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505,410	1,505,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5,410	1,505,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350,407	\$5,959	\$66,136	\$917,090	\$1,621,209	\$9,960,80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350,407	\$5,959	\$66,136	\$917,090	\$1,621,209	\$9,960,8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541	(150,5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127)	(147,12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77,019	-	-	-	(1,177,019)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959	(5,95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754	-	28,506	-	-	66,26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178	-	-	178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914,869	1,914,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869	1,914,8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571,139	\$-	\$94,820	\$1,067,631	\$2,061,391	\$11,794,981



董事長：陳世英



經理人：沈淑貞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淑怡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71,723	\$1,914,7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74	4,043
攤銷費用	889	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8)	-
利息費用	4,726	13,946
利息收入	(7,757)	(2,1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4	16,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80)	(23,6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601)	1,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4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	(2)
存貨(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2,095,929)	(186,6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344)	(40,1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41,933)	250,2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1,037)	134,78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9,7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51,644)	135,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393	3,2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9,149	81,1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4,356	(107,27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1)	(277)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141,003	(384,1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89)	(11,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8,401	(41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583,243)	(282,879)
調整項目合計	(1,581,889)	(266,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9,834	1,648,679
收取之利息	7,757	2,197
支付之利息(包括利息資本化)	(214,137)	(180,1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2,568)	(336,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886	1,134,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	(484)
取得無形資產	(384)	(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80	11,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0	10,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3,000	557,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3,300)	(57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254	682,5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1,291)	(1,416,887)
舉借長期借款	1,657,100	403,9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995)	(725,4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00)	-
租賃本金償還	(357)	(3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8	(3,030)
發放現金股利	(147,127)	(128,209)
逾期未領股利現金收回數	178	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470	(1,208,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3,966	(62,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24	165,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790	\$102,82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世英

經理人：沈淑貞

會計主管：王淑怡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522,3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14,869,2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1,486,921)
可供分配盈餘		1,869,904,6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6 元)	(1,371,382,27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342,845,569)	(1,714,227,8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676,842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世英



經理人：沈淑貞



會計主管：王淑怡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貳拾</u>億元整，分為<u>壹拾貳</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分為玖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一)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分為玖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

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及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 世 英	4,470,010	0.52%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鈺	162,471,157	18.96%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江曜群		
董 事	白 淑 貞	1,379,517	0.16%
獨立董事	許 振 華	0	0%
獨立董事	王 癸 元	0	0%
獨立董事	洪 明 聰	0	0%
合 計		168,320,684	

- 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7,427,646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168,320,684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